

# 花蓮縣吉安鄉移置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收費辦法

第一次修定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吉鄉清字第 0960010910 號令發佈施行

## 第一條【目的】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清除占用道路之廢棄機動車輛，增進道路交通安全，改善鄉容觀瞻及維護環境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依據】

本辦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84 年 6 月 6 日花環三字第 3588 號函訂定。

## 第三條【執行機關】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協辦機關為花蓮縣警察局，本所為受託機關。

## 第四條【收費標準】

占用道路之廢棄機動車輛經認定、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移置至指定場所，該車輛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牌照註銷證明並繳交移置費後，始得領回該車輛，其移置收費標準如下：

### 一、移置費：

（一）小型車輛：汽車每輛新臺幣 1800 元，機車每輛新臺幣 100 元。

（二）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座位在十座以上之客車）：每輛新臺幣 3000 元。

（三）失竊車輛移置前完成報案手續者，免繳交移置費。

二、本所移置之廢棄機動車輛視同廢棄物，不收取保管費，故不負任何保管暨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委託】

大型廢棄車輛移置作業得委託合格民間機構執行之。

## 第六條【殘餘價值】

廢棄機動車輛由本所移置指定場所並公告一個月內未經領回者，依廢棄物清除，如有殘餘價值得依規定公告標售繳交資源回收專戶。

## 第七條【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